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文件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房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用文物

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设的申报工作。

（五）承担梅县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工作。承担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的相关执法工作。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规划建设责任。指导村镇规划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规划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有关工作。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气结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睫毛工作抗震设防的执行。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全区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有关

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承担梅州市梅县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管委）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除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外的其他人防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1. 办公室。2. 财务审计股。3. 住房保障股。4. 房地产市场管理股。5. 城市建设股。6. 村镇建设股。7. 公用事业股。8. 建筑监管和科技节能股。9.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10. 执法股。11.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12. 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57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35.1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2.1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70.90	本年支出合计	7,570.9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70.90	支出总计	7,570.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570.90	7,5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70.90	7,5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70.90	4,517.03	3,053.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66	62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66	623.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66	623.6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5.10	3,893.37	1,441.7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4.69	3,893.37	361.3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93.37	3,893.3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32	0.00	361.32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8.00	0.00	988.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8.00	0.00	988.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40	0.00	92.4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40	0.00	92.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14	0.00	1,612.1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12.14	0.00	1,612.14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05	0.00	31.05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75.09	0.00	1,575.09	0.00	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57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35.1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2.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70.90	本年支出合计	7,570.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570.90	支出总计	7,570.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70.90	4,517.03	3,053.8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66	623.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66	623.6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3.66	623.66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335.10	3,893.37	1,441.7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4.69	3,893.37	361.32
[2120101]行政运行	3,893.37	3,893.37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1.32	0.00	361.32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8.00	0.00	988.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8.00	0.00	988.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40	0.00	92.4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40	0.00	92.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12.14	0.00	1,612.14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12.14	0.00	1,612.14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31.05	0.00	31.05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1,575.09	0.00	1,575.09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6.00	0.00	6.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17.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54.23
[30101]基本工资	867.06
[30102]津贴补贴	722.80
[30103]奖金	1,152.9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9.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0
[30113]住房公积金	261.4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1
[30201]办公费	110.57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39
[30302]退休费	623.66
[30305]生活补助	5.74
[310]资本性支出	54.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53.8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1.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1.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10]资本性支出	1,702.14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1,575.09
[31006]大型修缮	121.05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6.41	216.41	0.00	0.00
“三公”经费	64.00	6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1.00	6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4.00	54.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517.03	4,517.03	4,517.03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17.03	4,517.03	4,517.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54.23	3,654.23	3,654.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1	179.41	179.4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39	629.39	629.3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53.87	3,053.87	3,053.8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3.87	3,053.87	3,053.87	0.00	0.00	0.00	0.00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款、支付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管理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好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的基本需求。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 2、满足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对象的居住需求。
数字协管人员费用	332.32	332.32	332.32	0.00	0.00	0.00	0.00	随着梅县城区的不断提升扩容，城管部门管辖范围越来越大，面临中心工作多且繁重，迫切需要增加协管人员配合日常管理工作的，使城区市容市貌更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打造“美丽梅县，客都明珠”。（实施年限：全年）
事业人员相关费用	980.00	980.00	98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调动现有人员积极性，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全力推进城区扩容提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环卫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节日福利等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未市场化的35538.22万平方米道路面积清扫保洁，道路垃圾收集，城区各垃圾点的垃圾清运工作，部分中转站、公厕管理等。
公共财产责任险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全区路灯和人民广场、华侨城广场、亲水公园等地方公共设施的安全。提高人民的安全感、幸福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梅县区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消防审验手续排查，建立消防审验手续问题项目台账，完成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信息归集，组织开展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检，协同查处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提升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形成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协同监管长效机制。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2026年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对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历史建筑南华庐、捷陞庐进行保护修缮，通过规范、有效的修缮工作，使损坏和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历史建筑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最大限度地保存历史建筑的历史风貌、建筑特征、价值要素。使建筑遗存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得以延续存在。
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广梅路片区老旧小区建筑本体改造项目（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	142.07	142.07	142.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梅县区	1,433.02	1,433.02	1,433.02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梅县区）	31.05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梅县区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570.9万元，比上年减少4,230.62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下达额度减少；支出预算7,570.9万元，比上年减少4,230.62万元，下降35.8%，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下达额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4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128.6%，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用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54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增长144%，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费用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6.41万元，比上年减少19.83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5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40.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9,934平方米，车辆8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4万元，主要是购买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4万元，比上年减少321.92万元，下降96.9%，主要原因是中央资金及省级资金下达额度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县区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4,048.00	完成消防审验手续排查，建立消防审验手续问题项目台账，完成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单位信息归集，组织开展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抽检，协同查处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的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提升消防审验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形成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协同监管长效机制。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 (2026年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	900,000.00	对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历史建筑南华庐、捷陞庐进行保护修缮，通过规范、有效的修缮工作，使损坏和病害得到修复和遏制，使历史建筑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最大限度地保存历史建筑的历史风貌、建筑特征、价值要素。使建筑遗存保持自然、健康的状态，得以延续存在。
梅县区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广梅路片区老旧小区建筑本体改造项目（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财政资金）	1,420,710.00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促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6年中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梅县区	14,330,200.00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梅县区）	310,500.0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住房保障-梅县区	60,000.00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做好2026年住房保障工作，加快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工建设和竣工交付，加强准入、使用、退出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住房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注：本年度有6个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